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倍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发的《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山财招标采购-2025-6、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01）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18 吨洗扫车	XGH5181TXSXBEV	4	130.00	520.00	
2	10 吨洗扫车	XGH5120TXSDBEV	5	100.00	500.0	
3	18 吨吸尘车	XGH5180TXCLBEV	4	130.00	520.00	
4	10 吨吸尘车	FLM5120TXCNJBEV	5	100.00	500.0	
5	18 吨高压清洗车	XGH5182GQXXBEV	4	95.00	380.00	
6	18 吨雾炮车	XGH5181TDYXBEV	5	125.00	625.00	
7	4 吨洗扫车	XGH5040TXSSBEV	10	65.00	650.00	
8	2 吨多功能扫路机	XGH5020TXSYBEV	10	35.00	350.00	
9	18 吨压缩车	XGH5181ZYSXBEV	5	110.00	550.00	
10	18 吨吸污车	DXA5180GXWLBEV	5	115.00	575.00	
11	10 吨吸污车	DXA5121GXWDBEV	5	90.00	450.00	

合计	62	5620.00
合同总价款：562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备注：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以上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质保维修、安装调试服务、车辆运输费用、验收、上牌、保险、购置税等项目相关所有费用，乙方须为每两台车配备 1 个不低于 120kw 的双枪充电桩。

2. 供货和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预付货款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无异议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1年，三电系统5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甲方依据道路作业实际情况，可对货物的配置、参数及性能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不增加费用；
1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整车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三电系统质保期为自货物通关最终验收日起60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

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6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



乙方（盖章）：河南倍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462070100100407169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东方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孔钢永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签订地点：焦作

签订地点：焦作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